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2)通过]

## 64/136.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在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方面的潜在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活动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

<sup>1</sup> A/64/132 和 Corr. 1。



3. **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4. **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报告中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合作社作为可促进城乡地区各经济部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生计的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促进其发展，并支持在新生和新兴领域创建合作社；

5.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通过为合作社提供与其他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平等的竞争环境等措施，包括制定适当的税率奖励以及提供获得金融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加强合作社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6. **敦促**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和后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a) 充分利用和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并促进成立和发展合作社，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或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能够在自愿基础上充分参与合作社，并解决他们在社会服务方面的需要；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途径包括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来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研究、良好做法交流、培训、技术援助及合作社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管理、审计和营销技能领域；

(d) 提高大众对合作社在创造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贡献的认识，推动关于合作社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所从事活动以及其对就业和总体社会经济的影响的全面研究，收集相关统计数字，并通过统一统计方法来促进制订健全的政策；

7.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并启动和支持各种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9. **又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同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合作，酌情通过普及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服务，推动金融合作社的发展，以实现普惠融资目标；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11.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特别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提出一项关于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哪些活动的建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